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旻旭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acz1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22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推廣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化部與20縣市政府協力推動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，每次借閱將回饋一定收入予出版社及創作者，且計次借閱無複本數限制，可同時支援多人同步閱讀，亦有利於學校教師共讀推廣使用；旨案詳細資訊可參考計次借閱活動網站 (<https://ebook.moc.gov.tw/>)。
- 二、為輔助國小學校教師推廣使用，文化部另製作限量校園推廣紙本小卡，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本市國民小學教師。
 - (二)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（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）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填寫線上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f1oyRSaBEHS6euS97>)。
- 三、小卡電子檔亦於計次借閱活動網站供下載，請本市國民小



學可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